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100号

关于确定2021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获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获资助项目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1-2023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身份等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不再调整。

2. 请你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在实际执行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不应变更项目目标、培养模式、选拔对象及标准等;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原项目停止执行。

3. 你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11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对未提交年度总结、连续

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或因其它原因未通过复核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4.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1. 各项目选派人选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审核后录取。请各项目单位根据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选派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选拔办法和选拔结果应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2. 时间安排

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0-30日

3. 注意事项

(1) 请你单位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前期沟通，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2) 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各类别人选条件及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查看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办法。

网上报名时，项目名称请选择“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

4. 被推荐人选需在网上填写、上传的材料以及递交至项目院校留存的纸质材料，具体应按照2021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提交。

5. 项目院校需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推荐公函（纸质版，须包含单位内选拔及推荐情况等）；

(2) 《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版，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

联系人：刘一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ouyafei7@csc.edu.cn

附件：2021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获资助项目清单（按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



2021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资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	年度规模(人)	是否申请资助	留学专业
1	贵州财经大学	一流学科建设群助推贵州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人才培养项目	乌拉圭、泰国、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理工大学、皇家大学、乌拉圭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 4 2	是 否 否	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西班牙语、西班牙语

